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聖威

選任辯護人 黃韋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57號、113年度偵字第175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錢聖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錢聖威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錢聖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4、5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破壞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有意與告訴人和解，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地，基於毀
02 損之犯意，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方式毀損附表編號1至3所示
03 他人財物，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06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07 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檢察官上開起訴罪名，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均須
09 告訴乃論。茲因此部分之告訴人均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
10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院卷第65、67、69頁），揆諸上
11 開說明，本件被告所涉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本應依上開規
12 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開有罪之部分，有刑法
13 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爰不另為不受理之
14 諭知，末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張慧儀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30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657號
第17536號

被 告 錢聖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錢聖威因酒後心情不佳，為發洩自身情緒，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步行經過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地點，以徒手或腳踹方式，推倒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車輛，肇致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車輛，受有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損壞情形，而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嗣經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 二、案經呂亞臻、林翊瑄、羅玉蘭、許素英、林詩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錢聖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呂亞臻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三)	告訴人林翊瑄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四)	告訴人羅玉蘭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五)	告訴人許素英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六)	告訴人林詩紘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七)	證人即竹東加油站-車容坊北興站員工鄭丞佑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4日凌晨3時許，在竹東加油站-車容坊北興站附近，推倒多部機車之事實、
(八)	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犯罪嫌疑人指認照片對照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9張及車牌照照片52張	證明附表編號1至4之事實。
(九)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損照片4張及正佑機車行估價單1張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十)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損照片4張及金原機車行機車維修估價單1張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損照片4張及台興機車行估價單1張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01

□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車損照片4張及裕 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 費用評估單1張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	職務報告、被告步行路線 示意圖各1份、現場照片4 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照片13張、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損 照片4張及金原機車行機 車維修估價單1張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先後毀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車輛，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車輛之損害，均係基於毀損多數車輛之單一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被告以一毀損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呂亞臻、林翊瑄、羅玉蘭、許素英之車輛，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犯與附表編號5所犯（共2罪），犯意各別，時間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未能珍惜前案獲緩刑宣告之寬典，仍於飲酒後不思以理性手段紓解自身情緒，竟僅因心情不佳，即以毀損他人物品之不法行為，作為宣洩己身不滿情緒之出口，無端、恣意毀損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共5部）及其他未提告者停放之車輛（共48部），其行為極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其沿路毀損路邊車輛之舉動，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益徵其欠缺守法觀念，法治觀念過於薄弱，業已造成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附近民眾恐慌，兼衡其於犯後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等一切情狀，從重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翁旭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李美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車輛	毀損方式	受損部位
1	呂亞臻	自 113 年 8 月 4 日 凌晨 2 時 46 分 許 起 至 同 日 凌晨 3 時 11 分 許 止	新竹縣○○鎮○○路0段00號前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以徒手或腳踹方式推倒	前土除、前護蓋、前蓋左邊條及前蓋右邊條
2	林翊瑄		新竹縣○○鎮○○路0段00號前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前擋板、前土除、左側蓋、右側蓋及傳動外蓋（塑膠）
3	羅玉蘭		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前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前擋板、左拉桿、把手上蓋、把手下蓋、前土除、左邊條及左車身蓋
4	許素英		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前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後車廂板件及後保險桿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據告訴），進而碰撞左揭自用小客車。		

(續上頁)

01

5	林詩紘	113年8月27日 凌晨1時45分 許	新竹縣○○鎮○ ○路0段000號前	車牌號碼000-0 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	以徒手或腳 踹方式推倒	前擋板總成、 右邊條總成、 前土除、把手 後蓋及座墊皮
---	-----	---------------------------	----------------------	-----------------------------	----------------	--------------------------------------